

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五届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5日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议，我们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一致同意提名陈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冯锦锋、葛永彬、厉洋

2025年6月5日